

東海大學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相關說明

- 一、茲依據『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』，公開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文學院現有五系、一學位學程及一中心：
 - (一) 中國文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 - (二) 外國語文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- (三) 歷史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- (四) 哲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
 - (五)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- (六)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 - (七) 英語中心
- 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校內外教授為原則（國外教授得由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。
 - (二) 具行事公正、品格高尚、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。
 - (三) 具兩年以上教育行政經驗者。
 - (四) 校外教授其專業領域合乎本院系所單位者。
 - (五) 申請時未滿 62 歲者。
- 四、意者請至東海大學文學院網站下載相關表件，網址：
<https://arts.thu.edu.tw>。
- 五、候選人請將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或電子檔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前郵寄本會。（以郵戳或電子回條為憑；以電子檔寄送者請來電確認）
- 六、候選人經委員會審查後，由本會邀請公開說明治院理念。
- 七、聯絡方式：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
聯絡人：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室詹秀英秘書
電話：04-23590251 傳真：04-23595260
電子郵件：arts@thu.edu.tw